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00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郭崇盛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1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崇盛自認犯後素行、態度皆有明顯悔過之意，且年歲已老，又領身心障礙，請給予放寬裁量空間，利早日回歸等語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抗告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

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，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要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郭崇盛因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裁定，前開裁定於同年11月18日送達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由抗告人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故應自送達翌日即同年11月19日起算抗告期間，又抗告人斯時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監所與法院間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，則該案提起抗告期間應至同年11月28日屆滿，然本件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27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有刑事抗告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狀日期戳章在卷足憑，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。據此，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綾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